

证券代码：838391

证券简称：菲鹏生物

公告编号：2017-002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研
发楼D2栋6层ABCD单元601;602;603;604号房）

FAPON 菲鹏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4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六、中介机构信息	17
七、有关声明	18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菲鹏生物、公司	指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东大会	指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雯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鼎锋明道汇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道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鹏和上官鹏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菲鹏生物

证券代码：838391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研发楼D2栋6层ABCD单元601；602；603；604号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台湾高科技园常虎高速西侧花莲路5号

联系电话：0769-22898896

法定代表人：崔鹏

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欧高兵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领域的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公司章程》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明确规定，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已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且承诺在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因此，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及拟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拟认购金额（元）	是否为做市库存股
1	深圳市雯博投资有限公司	117,747	现金	11,774,700	否
2	崔鹏	1,189	现金	118,900	否
3	宁波鼎锋明道汇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	现金	63,300	否
4	宁波鼎锋明道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	现金	25,300	否
5	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	现金	12,700	否
6	上官鹏	51	现金	5,100	否
合计		120,000	-	12,000,000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雯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雯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雯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51116R
法定代表人：	崔鹏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深高速公路东侧招商华侨城曦城 C4 栋 C4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金融行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公司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相互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2）宁波鼎锋明道汇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鼎锋明道汇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锋汇锦”）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611887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62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设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2015 年 9 月 1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80634 基金管理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6501。

(3) 宁波鼎锋明道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鼎锋明道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锋汇信”）
注册号:	33020600027129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65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2015 年 7 月 27 日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65864。 基金管理人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970。

(4) 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锋万年青”）
注册号:	33020600027437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670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2015 年 7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66302。
	基金管理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6501。

（5）崔鹏

崔鹏，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读于厦门大学生物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1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6）上官鹏

上官鹏，男，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读于厦门大学，获学士学位。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天勤会计师事务所；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华动飞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微服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就职于广州上楹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3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凤凰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 年 10 月至今，在中钰贤齐（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另外，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发行方案公告之日，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崔鹏为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与董事曹菲为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雯博投资 100% 股权；雯博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鼎锋汇锦、鼎锋汇信和鼎锋万年青为受同

一管理团队管理的私募基金。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 万股。

5、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为19,996.15万元，每股净资产3.96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为3,740.6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4元，本次发行的预测市盈率约为67.57倍。公司最近一期融资系2015年下半年引入外部投资机构鼎锋汇锦、鼎锋汇信、鼎锋万年青以及自然人上官鹏，融资价格为每股93.98元，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行业市盈率和近期融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股东沟通后最终确定，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四）发行股份数量或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2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的影响

自挂牌以来，公司发生的分红派息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446,8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178,752 元人民币。上述分红派息事项已实施完毕，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时已考虑相关因素，因此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发生转增股本事项。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安排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对其认购的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无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领域的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1、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全球体外诊断试剂厂商提供核心原料和专业的产品技

术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体外诊断用抗原(原核、真核重组抗原和天然抗原)、抗体(单抗、多抗)、诊断酶和其他产品,为国内最专业、产品种类数量最多、涉足领域最广的体外诊断核心原料供应商之一。为进一步增强核心技术优势,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新产品研发推广力度,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尽管公司账面资金短期较为充裕,但伴随经营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同时,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加快实现公司业务的国际化战略布局,抓住行业投资并购机遇,公司近期将逐步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增加营运资金需求,因此为了保证公司业务健康有序的发展,公司需要适当补充营运资金。

2、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的测算过程

(1) 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7 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以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期,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具体而言,营运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营运资金的预测值=2015 年营运资金科目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预测期营业收入

2017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7 年营运资金的预测值-2016 度营运资金预测值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
付款

营运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2) 营运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根据 McEvoy&Farmer 的市场报告和市场公开信息，2015 年全球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市场规模为 530 亿美元，体外诊断试剂原料的市场规模约占体外诊断试剂市场规模的 10%左右，预计中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规模未来将保持 15%—20%的速度增长。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4.9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业务布局方向以及 2016 年业务发展状况，本次营运资金测算假定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 35%。（测算增长率仅用于本次营运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3）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已披露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对公司营运资金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预测金额	预测金额
营业收入	11,406.32	100.00%	15,398.53	20,788.02
货币资金	6,694.07	58.69%	9,037.40	12,200.49
应收票据	62.00	0.54%	83.15	112.26
应收账款	2,626.26	23.02%	3,544.74	4,785.40
预付账款	54.30	0.48%	73.91	99.78
其他应收款	257.73	2.26%	348.01	469.81
存货	924.49	8.11%	1,248.82	1,685.91
流动资产合计	10,618.85	93.10%	14,336.03	19,353.65
应付账款	731.55	6.41%	987.05	1,332.51
预收账款	164.54	1.44%	221.74	299.35
应付职工薪酬	661.50	5.80%	893.11	1,205.71
应交税费	791.00	6.93%	1,067.12	1,440.61
其他应付款	70.76	0.62%	95.47	128.89
流动负债合计	2,419.35	21.21%	3,266.03	4,409.14
营运资金	8,199.50	71.89%	11,070.00	14,944.51

注：本发行方案中对营业收入、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及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仅用于本次营运资金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根据上表测算数据，公司预计 2017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为 14,944.51 万元，相对 2016 年度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约 3,874.51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 万元，将用于补充以上营运资金缺口，不足部分将通过其他方式补足。

综上，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是相匹配的，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融资，可在一定程度上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后续得以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3、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在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2月26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7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得到提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相关特有风险。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方（甲方）：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雯博投资、鼎锋汇锦、鼎锋汇信、鼎锋万年青、崔鹏和上官鹏。

签订时间：2017年1月6日。

（二）认购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期和缴款方式，将上述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并按照规定要求请甲方进行确认。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之日成立，并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的有效批准。
- 2、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自愿限售安排

无。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

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	李鹏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孝飞、王伶
联系电话：	010-60834781
传真：	010-60833940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10层
单位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郑建江、朱强
联系电话：	0755-33256666
传真：	0755-332068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希文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国梁、朱中伟
联系电话：	0755-82904999
传真：	0755-82904999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崔鹏 _____ 曹菲 _____ 何志强 _____

范凌云 _____ 欧高兵 _____ 胡鹏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彭亮 _____ 刘莉莉 _____ 孟媛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志强 _____ 范凌云 _____ 欧高兵 _____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